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台上字第1032號

上　　訴　　人　官有文
　　宋幔林
共　　同
訴　訟代理　人　劉大正律師
被　上訴　人　均維貿易企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莊建發
上　列一　人
訴　訟代理　人　王志傑律師
被　上訴　人　莊清標
　　陳玉桃
　　莊清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 11月24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8年度上字第1332 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 項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 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 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以同法第469 條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8 條規定，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

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認定被上訴人莊建發僅在系爭借款合同擔保人（即保證人）即被上訴人均維貿易企業有限公司下方簽名；又上訴人官有文自行於該合同第2頁擔保人莊清濬後方記載莊建發姓名，及被上訴人莊清標應官有文要求交付莊建發身分證、護照影本，其上固蓋有「僅供擔保協議用途」文字，不能認莊建發有就系爭借款為保證之意；另系爭借款合同第7條僅約定保證人應負連帶責任，無借款人莊清標、陳玉桃亦負連帶責任之約定，上訴人不得請求莊建發負連帶保證，及莊清標、陳玉桃負連帶清償責任等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及依職權解釋契約，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已為論斷者，泛言未論斷，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亦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4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　重　瑜

法官　梁　玉　芬

法官　陳　麗　玲

法官　黃　書　苑

法官　周　舒　雁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6 日